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警政署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戴燕苹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96018；警用725-
5227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7460994

電子信箱：daiping0927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1408789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
於114年10月1日以台內警字第11408789282號令訂定發
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
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警政署（法制室、刑事警察局〔司法科、詐欺犯罪防制中心〕）

